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〔2007〕40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六六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

(闽政文〔2007〕403号)

宁德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调整寿宁县六六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请示》（宁政文〔2006〕40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范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一级保护区范围：六六溪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（含两侧支流）水域及其两侧汇水陆域（若遇洋边至大熟公路则以公路为界，不含公路）。

二、二级保护区范围：六六溪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（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）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